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人民政府职工疗休养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人民政府职工疗休养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嘉兴市翠明假日旅行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2017.51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53.293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CA签章）：嘉兴市翠明假日旅行社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 日期：2026年5月11日